

证券代码：837210

证券简称：沪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原材料采购 | 3,000,000.00 | 1,657,295.24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融资担保 | 130,000,000.00 | 75,260,000.00 | |
| 合计 | - | | | -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玉环市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刘园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刘园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必庆

实际控制人：刘必庆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机配件及塑料制品等

关联关系：玉环市沪兴塑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庆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春菜之兄弟。

2、自然人

姓名：（1）朱义潜；（2）刘春菜；（3）朱永中。

关联关系：朱义潜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永中系朱义潜之父亲，刘春菜系朱义潜之母亲。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并预授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义潜、刘春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上述原材料采购交易的价格全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占或输送利益行为。
- 2、上述融资担保关联方借款为公司纯收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或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玉环市沪兴塑胶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电机及其电控系统配件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额）。
- (二) 2020 年度，公司股东朱义潜、朱永中、刘春菜给公司累计担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

(二) 对公司影响

上述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融资担保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之《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之《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